

(譯文)

來函檔號：LS/B/3/06-07  
本函檔號：  
電話：2877 5029  
圖文傳真：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2樓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科)1  
方玉嬋女士

傳真(2545 2959)及郵遞函件

方女士：

**《 200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

閣下諒會記得，在2007年2月1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多項事宜，其中包括以下兩項 ——

- (a) 在計算僱員在條例草案下的法定權益時，應否就僱員賺取的佣金金額設立上限；及
- (b) 應否把條例草案建議的法定權益計算方式改為採用僱員的最後一個月工資或僱員在過去12個月內賺取的工資的平均款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請問閣下可否在現階段告知，政府當局對《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4)條(特別是與修訂範圍有關的規定)是否適用於上文(a)及(b)項所載委員的建議一事的意見。

謹請閣下於2007年2月26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5

2007年2月14日